

檔 號：RND 0206
保存年限：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游小姐

電話：(02)23517588#4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公綜字第104116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60485AIB_ATTCH3.doc、1160485AIB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季刊徵稿啟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各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法律、經濟等相關系所師生踴躍投稿及申請。

說明：

- 一、有關公平交易季刊投稿部分，撰文格式請參照「公平交易季刊規格說明」，並以電子郵件寄至ftqdraft@ftc.gov.tw，經刊登後，本會將致贈作者稿酬及抽印本20本。
- 二、另就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部分，申請人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本（104）年9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本會將發給獎助金。
- 三、相關訊息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右側「為民服務窗口」點選「公平交易季刊」、「獎助研究生」進行查詢。洽詢電話：（02）23517588轉459（公平交易季刊）或461（獎助研究生）。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





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104/05/20
13:44:57

第二層執行

附件：

- 1、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2、奉核後文影送回院轉知悉。
- 3、文陳閱後存。

代行為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代

助理員 許孟瑜

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 作業要點

89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公綜字第1011160204G號

函分行，溯及自101.2.6生效

102年3月29日修正通過

104.4.30公綜字第1041160421號函分行，

修正第2點、第4點及第5點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資格、獎助名額及標準如次：

（一）申請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含博士班、碩士班）。

2、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3、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名額及標準：每年以二名為上限，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三千元，並依本會年度核列之預算額度內支給。

三、申請辦法：

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乙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乙份。

（三）切結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四）論文三冊。

（五）改寫之博、碩士論文（三萬字以下，格式如附件二）三份，中、英文摘要（各一千字左右）三份，及其電子檔。

四、審查方式：

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為審查委員，每篇研究論文應至少由相同二位委員審查。就審查結果，副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 五、本會同仁如具備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惟申請者之指導教授若為本會委員，則應予迴避審查。
- 六、本項獎助金於論文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凡接受本會獎助者，須致送本會論文五冊，並須於論文上註明接受本會之獎助。至於未獲本會獎助者，其論文一冊留存本會，另二冊則予以退還。
- 七、本會鼓勵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多加引用「公平交易季刊」相關論述。獲本獎助之論文，本會得經評審後刊載於「公平交易季刊」，不另支付稿酬。

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 請 人 資 料					請貼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相片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英文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絡人姓名					
申 請 獎 助 論 文 資 料					
學校及所別		大學 所博（碩）士班			
論 文 題 目				撰寫字數	
指 導 教 授				通過論文口試日期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如有，請列其名稱					
指導教授 及所屬系 所 簽 章				申 請 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助金，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均係屬實，絕無增刪塗改冒借及支領其他獎學金之情事。如有違誤，願無條件繳還所領獎助金，又如有損害他人權利情事者，願負賠償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季刊

徵稿啟事

- 一、本刊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各發行一期。
- 二、本刊歡迎有關法律、經濟、產經、行銷、管理等領域與公平交易法制相關之中文與英文論著稿件。
- 三、本刊採匿名審稿方式進行審查，投稿稿件應達國內經濟、法律及相關學門一流學術期刊之水準，並遵照審查人之意見，決定刊登與否。
- 四、來稿撰寫格式請依「公平交易季刊規格說明」(網址：<http://www.ftc.gov.tw>)，字數以不超過3萬字為原則。
- 五、來稿請檢具以下資料：
 - (一) 投稿稿件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word 6.0 以上)
 - (二) 中英文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電子信箱(E-MAIL)帳號。
 - (三) 關鍵詞。
 - (四) 中英文篇名。
 - (五) 中英文摘要(每份以500字為原則)。
 - (六) 自評投稿稿件屬性類別(「法律類」或「非法律類」)。
- 六、刊登之著作，公平交易委員會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七、來稿引用他人文獻者，如有涉及第三者著作權部分，除以附註明示外，請事先取得原著者同意，本刊不負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
- 八、本刊係以探討公平交易法制為主之法律類期刊，對於經審查認定屬非法律類之已接受待刊登文章，每期至多以刊登一篇為原則。
- 九、本刊未經採用之稿件，恕不退件，請預先留存底稿。
- 十、來稿經刊登後，即依規定從優致送稿酬，並致贈作者抽印本20本。
- 十一、來稿請寄電子信箱 E-MAIL：ftqdraft@ftc.gov.tw 或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洽詢電話：(02) 23517588 轉 459 或 457。傳真電話：(02) 23975075。

Fair Trade Quarterly Submission Guidelines

1. This journal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January, April, July and October by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2. Articles and research papers in the fields of law, economics, industry economics,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other relevance to the Fair Trade Act, in Chinese or English, are welcome for submission.
3.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this journal will be reviewed on a double-blind basis. We will decide whether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s after they have been reviewed by our editorial panel. Papers submitted to this journal should meet the standards of first-class academic periodicals in the area of law, economics,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4. Please prepare your paper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ed format (see <http://www.ftc.gov.tw> for details). Kindly limit your paper to 30,000 words/characters.
5. Please include the following material with your manuscript submission:
 - a. Three printed copies of your manuscript and one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6.0 or above format).
 - b. The author's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 contact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 c. Keywords.
 - d. The paper's Chinese and English titles.
 - e.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s for the paper (kindly limit to 500 words).
 - f. Paper's classification, either in "law" or "non-law" category.
6. The author authorizes this Commission to publish the paper at any time in any place, in electronic or other format, without the expectation of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with a fee of any kind.
7. When citing someone else's paper, in cases where copyrights are involved, aside from citing the origins, consult the original author to obtain copyright permissions. This journal shall not be held legally responsible authors' breaches of copyright laws.
8. This is a law journal intended chiefly to examine legal aspects related to the Fair Trade Act. In principle, the *Fair Trade Quarterly* publishes at most one non-law paper per issue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and deemed upon review as not belonging to the law category.
9. The editor will not return rejected manuscripts.
10. If your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will receive a substantial deference and 20 copies of the issued paper.
11. Manuscrip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ftqdraft@ftc.gov.tw, or The Fair Trade Journal Editing Office (Fair Trade Commission), 12-14 F, No. 2-2 Jinan Rd., Sec. 1,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Tel: 886-2-2351-7588 (Ext. 459 or 457). Fax: 886-2-2397-5075.